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69号联合大厦三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芳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王广庆先生、张龙先生、刘建国先生、施祖麟先生、方文辉先生）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，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2026年半年度，公司已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

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财务报告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的会计信息，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4 日